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0〕57号

关于开展我院专兼职辅导员 2020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院发〔2019〕58号）的相关规定，为认真做好全院专兼职辅导员学期总结评估工作，进一步强化辅导员的爱岗敬业意识，调动全院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立德树人的意识和水平。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各教学学院从2020年12月15日起开展考核工作，2020年12月31日上报考核结果。

二、考核对象

全院带班一年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本年度在辅导员岗位未满一年的辅导员参与考核，但不评优。

三、考核依据及等级

辅导员考核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院发〔2019〕58号）的文件要求执行。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15%以内，按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考核总分在70分以上为合格，60-70分为“基本合格”，考评总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实施

（一）成立考核小组

各教学学院成立由教学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组长的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考核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教学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处、组织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学生处为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全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指导工作。

（二）辅导员考核

1. 辅导员自评。辅导员按照考核的内容和要求，认真总结本学期的工作，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

记表》（附件 1）和《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附件 4）进行自评，同时向教学院辅导员考核小组提交个人工作总结及有关支撑材料。

2. 学生满意度测评。教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在辅导员所带班级中随机抽取学生总数的 50%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表》（附件 2），对辅导员的日常工作进行测评，除去评分最高的 5%和最低的 5%得出的平均分为学生满意度测评分。学生满意度测评是辅导员工作考核中重要组成部分，各教学院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充分动员，明确告知学生评议的意义、作用和注意事项，确保学生评议能客观反映辅导员的工作情况。

3. 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由各教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表》（附件 3）对辅导员工作进行测评。

4. 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由各教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员上交的《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附件 4）及支撑材料对辅导员的日常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进行他评审定。

5. 考核结果。教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将学生满意度测评（30%）、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20%）和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50%）的分数按权重比例折算汇总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

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 1），并在本教学学院内公示考核分数，公示无异议后将考评结果报学生处。

6. 辅导员本年度主题班会开展情况、工作例会情况、值班情况、全院通报及以上处分人员名单和 2016 级辅导员所带班级就业率以学生处公布的为准，对照文件要求进行考评（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4 日数据）。

（四）结果审定及使用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 点前，各教学学院考核小组以教学学院为单位将考核相关材料（包括附件 1、3、4、5、6）一并报送报学生处。电子版请发送至 2156672302@qq.com，压缩文件夹及邮件主题请注明“某某教学学院 2020 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材料”，纸质版需加盖公章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202 办公室。考核结果及评优结果最终由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2. 对在工作中，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纪律性差，不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发现问题瞒报、漏报、误报；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在追究其有关责任的同时，考核结果一律定为不合格。

3. 本次考核优秀的辅导员授予“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0 年度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4. 考核结果将作为辅导员评选先进、晋升、津贴发放等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学院、各辅导员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公开、公正、客观、求实进行考核工作。

2. 辅导员提供的佐证材料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的要求，提供加减分说明及佐证资料。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

刘思聪老师：0792-3561732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2.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表
4.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
5.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科研成果统计表
6.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个人获奖情况统计表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教 学 院	
带班情况	_____级_____班总共_____人 _____级_____班总共_____人		
年度工作总结	(可另附) 辅导员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个人获奖情况	(只填考核期间学生工作有关奖项)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情况	(只填考核期间)		

学生满意度测评 (30%)	经学生满意度测评，该辅导员此项测评得分为 分 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 (20%)	经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该辅导员此项测评得分为 分。 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 (50%)	经测评，该辅导员本项考核得分为 分。 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 审核意见	综合学生满意度测评、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辅导员量化工作考核的得分，该辅导员本年度工作总得分为____，教学学院综合排名为第____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审定意见	经学生处审核，该辅导员本年度考核结果为_____等级。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亲爱的同学:

您好! 请根据您的辅导员的工作实际, 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 对应表格中的基本观测点, 给出具体的分数:

一级指标	序号	基本观测点	得 分
德	1	思想政治素质高, 道德品质好, 能够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10 分)	
	2	热爱学生工作, 关心爱护学生, 能吃苦耐劳, 廉洁奉献, 有创新精神。(10 分)	
能	3	业务能力强, 注重工作方式方法, 善于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10 分)	
	4	工作责任心强, 能够及时、准确传达、布置与学生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和会议精神。(10 分)	
勤	5	能结合实际组织学生开展政治与时事教育, 每学年召开主题班会 8 次以上, 其中与学风建设、学习方法、就业指导等相关主题班会至少 2 次, 效果明显。(10 分)	
	6	经常深入学生教室和寝室, 主动关心和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0 分)	
	7	经常与学生谈心交流, 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10 分)	
绩	8	所带年级班风正、学风浓, 课堂出勤率高, 学业警示率低。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违反校规校级人数少 (10 分)	
	10	指导学生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所带学生个人和集体获得荣誉和奖励多。(10 分)	
廉	11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干部任用、评优、评奖、助学、违纪处分、推荐入党等工作程序规范, 公开、公平、公正。(10 分)	
总分			

附件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测评表

教学学院:

辅导员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考核依据	评分办法	得分
完成学生工作情况 (35 分)	根据教学学院学生工作的分工, 完成学院党建、团学、资助、就业、心理等方面的学生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辅导员考核期间在落实工作、上交材料、参加会议、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分。	1、未按要求上交材料等, 每项次扣 5 分; 2、每延迟完成一项工作扣 3 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教学学院日常工作情况 (25 分)	教学学院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员的现实工作表现予以评分。	教学学院可据此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出勤情况 (20 分)	按照学院规定准时上班出勤、值班	主要以人事处的打卡数据为依据	无故缺勤一次扣 3 分	
工作例会 (20 分)	按照学院的工作安排准时参加	以学生处、招就处、团委、教学学院的会议出勤记录为依据	未按要求参加会议, 每项次扣 2 分;	
总得分				

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盖章)

附件 4: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表

教学学院: _____ 辅导员姓名: _____ 所带班级: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观测点	评价标准	自评	他评
1.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0分)	1.1 主题教育(11分)	日常教育(3分)	1. 利用重要节庆、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时代精神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1分)。 2. 认真完成新生入学教育、文明素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诚信感恩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征兵宣传教育等与学生思想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日常教育工作(1分)。 3. 按时提交相关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材料(1分)。		
		仪式教育(3分)	1. 按学校要求有序组织学生参加升旗仪式, 所带班级没有发生侮辱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标志的行为(1分)。 2. 按要求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校庆典礼 或其他仪式(1分); 加强学生爱校荣校意识教育(1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1分)	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或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培训(1分)。		
		意识形态教育(4分)	1. 重要事件节点或敏感时期, 能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并及时报送, 及时对 错误社会思潮进行辨析批判, 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0.5分), 所带班级没有发生重大舆情事故(0.5分)。 2. 所带的学生没有发生校园传教事件, 没有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西方驻华使领馆资助或组织的非法活动(1分), 对重点人的管控和约束有力, 未造成不良后果(1分)。 3. 意识形态应急预案健全、危机应对与处置的相关工作台账清晰、记录完整、痕迹管理到位(1分)。		
	1.2 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建设	1. 所带班级中设有心理委员或安全信息员, 并按规定参加校级培训(1分)。 2. 重视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 积极参加该方面能力培训(1分)。		

	(9分)	(2分)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 (7分)	1.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或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1分)。 2. 每年至少与所负责班级50%以上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状况 (3分)。 3. 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5.25”等心理活动月系列活动(1分)。 4. 本年度所带学生中未发生自杀、自残、伤害他人等事件(2分)。		
2. 学生日常管理与学风建设 (30分)	2.1日常管理 (20分)	学生党团建设 (4分)	1. 按《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实行)》规定和校党委要求抓好学生党支部建设，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入党，推优入党工作程序规范。(1分);所带学生无党员违纪情况(1分)。 2. 重视学生团建工作，每个学期至少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1分) 3. 严格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做好团籍管理、团费收缴、团员发展工作等工作。(1分)		
		班级管理 (5分)	1. 班级组织健全，管理规范(1分); 2. 定期召开班会、班委、团支委会，加强班级建设。每周开一次班会，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3. 所带学生按时缴纳学费，无欠费(2分)。		
		寝室管理 (4分)	1. 定期走访学生寝室(每周至少一次，一学年不少于36次，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2. 加强学生寝室安全文明教育管理，学生无公寓违规记录(包括宿舍管理中心记录在案的晚归、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其他违规情况)(2分)。		
		安全管理 (6分)	1. 学生请销假记录、学生管理台账信息完整(1分)。 2. 经常性开展防火、防盗、防骗、交通事故、校园网贷、非法集资、疾病预防、等主题安全教育，效果好(1分);定期开展公寓安全隐患排查、外宿排查等工作(1分)学生无重大伤亡事件(1分);所带学生未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案(1分)。 3. 所带学生一学年非学业违纪处分≤2起(1分)。		
		危机事件应对 (1分)	建立学生安全稳定防范机制，及时、规范、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无过失(1分)。		

	2.2学风建设(10分)	学风建设制度(2分)	1. 根据《学生手册》制定符合专业实际的年级(班级)学风考风建设制度(1分)。 2. 有常态化的学风督查、考核记录(1分)。		
		学风建设载体(8分)	1.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1分);无学生学业违纪处分(1分)。 2. 经常深入课堂听课,了解学生各方面情况,有记录(≥ 8 课时/学期)(3分)。 3. 积极开展学业指导(2分); 4.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1分)。		
3. 学生资助工作(10分)	3.1 资助管理(8分)	评审程序(6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类奖助学金评审、贫困生回访、补贴等工作流程清晰,工作机制健全,评议及审核工作到位。各类资助项目材料正确率96%~100%(5分),正确率 90%~95%(4分),正确率 80%~89%(2分),正确率<80%(0分)(以资助管理中心登记为准)。 2. 建立学生投诉、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1分)。其中无投诉(1分);有投诉,及时解决(0.5分);有投诉,未及时解决(0分)。 3. 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评审程序整个分值为0分。		
		材料报送(2分)	按时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类奖助学金、补贴等材料,逾期1次扣1分(2分)。		
	3.2 资助育人(2分)	政策宣传(1分)	能认真完成资助政策宣传与诚信感恩教育工作,开展资助政策解读等专题班会或活动并有记录(1分)。		
		资助育人探索(1分)	每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专门的谈心谈话,关心其学习生活(0.5分),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动建立家校联系(0.5分)。		
4. 毕业班辅导员学生职业、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20分)	4.1 就业工作管理(10分)	就业责任目标管理(4分)	完成每学年与学校签订的阶段性就业率目标和整体就业率目标(4分)。阶段性就业率目标一次及以上未完成的(-4分)。		
		就业数据统计核查(5分)	1. 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就业、创业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1分); 2. 就业材料上报实时,《就业统计核查表》填写规范,就业管理系统填报准确(1分); 3. 按要求认真完成就业跟踪、复查工作,就业证明材料复查有效率在 92%以上的(3分), 88%-91%之间的(2分), 84%-87%之间的(1分), 80%-83% 之间的(0.5分),有效率<80%的(0分)。学校复查未通过反馈辅导员还坚持上报,教育厅核查仍无效的(-3分)。		
		就业材料规范管理(1分)	严格规范就业协议书管理,辅导员妥善保管报到证、就业通知书并及时准确发放、归档(1分);		

	4.2就业创业教育(2分)	就业创业教育成效(2分)	1. 组织学生参加基层就业、升学深造、应征入伍、自主创业等宣传活动(1分)。 2. 所带学生有到国家基层就业项目就业的(0.5分),考取硕士研究生(0.5分),应征入伍(0.5分),自主创业(0.5分)(累计相加不超过1分)		
	4.3就业创业帮扶与指导服务(8分)	就业帮扶(3分)	1. 认真做好困难学生精准帮扶工作,对有就业意愿且愿意接受帮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实现100%帮扶就业(2分)。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100%(-2分)。 2. 精准帮扶过程记录完备并及时上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信息跟踪表》(1分)。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3分)	1. 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就业意向及状态,做好毕业生就业分类管理。(1分,以辅导员提供的相关纸质材料为准)。 2. 及时发送就业信息,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工作,每学期到招聘会现场指导毕业生应聘 ≥ 2 次(1分,以指导活动签到记录为准)。 3. 积极参与学校举办的招聘和就业创业在指导活动(1分,以相关签到记录为准)。		
		毕业生管理服务(2分)	1. 按要求组织做好毕业教育、毕业典礼等活动以及文明安全离校手续办理,未发生群体恶性事件或责任事故(1分)。 2. 按学校要求整理毕业生档案(0.5分);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材料无错报、漏报、迟报现象及学生投诉反馈(0.5分)。		
5. 非毕业班辅导员学生职业、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20分)	5.1教育引导(8分)	活动组织与参与(8分)	1. 每学期组织召开职业规划、就业创业类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需提供证明材料(2分)。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就业招聘会、简历制作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2分) 2. 所带班级协助学校承办毕业生双选会、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就业创业类活动(2分)。 3. 积极报名参加各类就业创业类培训、就业市场考察、招聘会、校企交流会、座谈会等活动,提供报名记录、照片等证明材料(2分)。		
	5.2职业辅导(6分)	团体咨询与辅导(4分)	1. 在班级中成立有考研、公务员考试、教师公招或行业就业等方面专业兴趣小组并建立对应交流群需提供材料证明(2分)。 2. 每学期指导各专业兴趣小组线上线下集体交流活动1次以上(2分)。		
		个体咨询与指导(2分)	为学生提供职业心理辅导、生涯发展规划、学业发展规划、求职技巧训练、自主创业咨询、就业政策解读、就业程序说明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与生涯规划咨询服务 ≥ 2 次,并做好记录(2分)。		
	5.3工作成效(6分)	就业创业指导能力(5分)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类大赛(1分);获得校级立项(1分),区级立项(2分);国家级立项(3分)。(该项累计相加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2. 带班学生中有自主创业项目(2分)。		
		就业科研创新能力(1分)	所带学生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有就业创业相关论文(1分)。		
6. 专业化 发展 (20分)	6.1职业技能与个人评优(4分)	主动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活动, 1.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奖励, 校级(1分)、省区级(2分)、国家级(3分); 2. 获得个人评优奖励, 校级(1分)、区级(2分)、国家级(3分)(累计相加最高分不超过4分)。			
	6.2学生获奖(6分)	指导学生在比赛、活动中获得校级奖励(1分), 省级奖励(2分), 国家级奖励(3分)(累计相加最高分不超过6分)。			
	6.3承担工作(4分)	担任各教学学院、职能部门学生工作模块化负责人(2分) (累计相加最高分不超过4分)。			
	6.4科研成果(6分)	辅导员积极申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课题,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立项(1分/项)、地厅级项目立项(2分/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3分/项);办理结题(1分/项);公开发表论文, 普刊(1分/篇), 核刊(3分/篇);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评比中获优秀奖(0.5分)、三等奖(1分/篇)、二等奖(1.5分/篇)、一等奖(2分/篇)(同一内容按最高项计分, 该项总分不超过6分)。			
附加分项 (10分)	创新特色工作 (10分)	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 结合专业特色, 引导组织开展班级特色活动, 提升育人质量。			
总分					

教学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盖章)

附件 5: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科研成果统计表

教学学院:

填表时间:

序号	辅导员姓名	科研成果	
		成果名称（论文或课题）	发表（结题）情况

备注：科研成果为公开发表的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或当年结题的课题。请在相应的科研类型一栏中标明题目，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和课题材料请附相应的复印件。起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6: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个人获奖情况统计表

教学院:

填表时间：

[illegible]

备注：请在“获奖等级”一栏标明是几等奖还是第几名，属于校级/省级/国家级。起算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15日。